

聚焦

价格涨幅高达数倍,专家建议——

严惩原料药垄断行为

本报记者 吉蕾蕾

近日,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发布一则预警通知,涉及81种不能正常供应配送的药品。其中,12个药品由于原料、企业生产线改造等原因出现产能不足;13个药品由于采购不到原料而停产;17个药品以原料药价格上涨、中标价格低为由不能正常供应。这则通知引发了公众广泛关注,一系列供应异常问题都指向原料药,原料药究竟怎么了?为此,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据了解,原料药是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处于医药产业链上游,是保障下游制剂生产、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的基础。有药企反映,因原料药企业审批数量少,供不应求,一些企业形成联盟,从而抬高了原料药价格。

记者了解到,不少原料药价格已经较前几年提高了几十倍。“涨价的原因一般很复杂,与环保有一定关系,但这次明显就是垄断所致。”一位不愿表明身份的业内专家表示,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有2000多家,可生产原料药1600种,年产量达100多万吨。不过,由于审批严格,在这1600种原料药中,取得原料药生产资质的药厂并不多,很多品种只有个别企业拥有生产文号。此外,由于近年来环保趋严,考虑到污染压力大、盈利空间小等原因,一些品种即使文号较多,但真正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很少。

上述业内专家表示,价格涨幅较高的原料药对应的成品药都是抗过敏、抗感冒常见药,如果这些原料药继续被“总经销”,任由一些企业联合垄断,最直接的结果就是相关药品价格上涨。同时,有些药品价格因为受限于中标价格低,药企不愿亏本生产,导致相关药品出现短缺、药企违约等现象。

为维护原料药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遏制原料药垄断,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国家发改委开展反垄断调查,严惩垄断涨价行为。比如,去年7月份,国家发改委对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天津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异烟肼原料药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易一案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两家公司罚款共计44.39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行为,建立药品和原料药购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发改委在2017年11月份发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规定相关经营者不得就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实施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然而,从今年年初至今,原料药垄断消息仍不时传出。

“原料药垄断消息频发,一方面说明了我国原料药体系存在弊端,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对于垄断行为的惩处过轻。”业内专家建议,要彻底打破原料药垄断,国家发改委等行业相关监管部门要对原料药垄断保持高压态势,及时掌握产品技术供求信息、供求价格信息、流通渠道信息,将垄断苗头扼杀在萌芽状态。同时,要拓宽供应渠道,推动上游原料药企业和下游制剂企业组建“药品生产联合体”,实现一批短缺药的稳定生产供应,保障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犯罪团伙冒充专家预测股票涨跌 警惕“假荐股,真骗钱”套路

本报记者 彭江

最近,重庆警方破获特大荐股诈骗案。专案组辗转多地,先后打掉犯罪团伙6个,捣毁窝点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31名,冻结涉案资金1800余万元。

据警方介绍,近年来荐股诈骗花样频出,有的是团伙犯罪,有的是冒充专家荐股,这些骗子用免费荐股的手法层层引人入局,不少大学生也参与了违法犯罪活动。

专家表示,说到骗局,其实很简单。但是,当人们身处局中,能看透的人却不多。预测股票结果,不是涨就是跌。张口一说,就有50%概率预测准确。预测准确了就能得到服务费。预测不准,骗不到服务费,也没有损失。无本套利买卖,所以骗子层出不穷。投资者需要明白一个道理,就是这些炒股专家如果真的那么厉害,为啥不自己炒股赚钱,反而要求“赚”服务费呢?

专家建议,遇到以下情况,千万不要相信。一是宣称以“大数据荐股”“推荐黑马”“专家一对一指导”“无收益不收费”等推荐股票者。二是有自称“专家”“股神”的人,以培训炒股技巧、向投资者荐股为名,以获得培训费或者收取收益分成者。三是以“荐股”为名,诱骗投资者参与现货交易(黄金、白银等贵金属,艺术品、邮币卡等)或境外期货交易者。

据警方介绍,诈骗团伙为了规避被打击风险,使尽了招数。首先,诈骗分子隐去自己真实公司名称,对外声称公司名称多是虚构的,无从证实。其次,骗子会频繁更换办公地点,他们在一个地方操作几个月后,就会整体搬迁公司。最后,骗子通过“广种薄收”形式骗钱。在具体操作中,“会员”按合作日期一般分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等几档收费,每档费用分为980元、1880元以及2980元不等。如果客户选择长期合作高价会员模式,即超过3000元的缴费,“业务员”反而会以客户资金太大、股市有风险为由拒绝合作。同时,在与受害人沟通过程中,如果了解到受害人是贷款、借钱炒股,因害怕引起纠纷,嫌疑人也会放弃推销,不再劝诱其“加入会员”。

当前,不少大学毕业生也参与违法犯罪活动。重庆市反诈中心案件研判大队负责人王司达认为,大学生既是诈骗分子,也是被骗的“受害者”。不少大学生虽然拥有大专和本科学历,但社会经验欠缺,个体辨识能力低,被高档办公环境和高额劳动回报所迷惑,被骗入诈骗行当,误入歧途,最终难逃法律惩罚。

警方提醒求职年轻人,要到正规渠道找工作,毕业生最好参加由学校、教育主管部门、人社行政部门组织的正规招聘活动;要多方面、多渠道详细了解所求职公司情况及背景,看公司是否正规,业务是否合法,单位是否拥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投诉或不良记录等;一旦遇到业务涉嫌诈骗的公司,要注意自身安全,不要参与其中,同时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

史上最严厉禁令实施一年以来——

“洋垃圾”渐减少 “再生业”需规范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顾 阳



“洋垃圾”禁令实施一年以来,原材料短缺对相关企业形成倒逼作用,不少企业治污水平有所提升,加工模式也陆续向园区集中、向现代循环经济转型,再生利用行业正逐步转向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轨道。如何充分利用好绿色价格杠杆机制,加快回收体系建设,将是资源再生行业需要深入思考和面对的问题——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自去年7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正式印发以来,这个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洋垃圾”禁令,屡屡成为各方关注焦点。一年多过去了,《方案》实施成效究竟如何?相关企业和行业是否已适应了市场新规则?对此,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相关部门和专家。

全力封堵拦截“洋垃圾”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固体废物进口国之一。据海关统计,我国固体废物进口量持续多年增长,在2012年达到峰值5890万吨之后,呈减少态势。

固体废物不完全等同于“洋垃圾”,只有那些国家明令禁止、对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可能带来危害的固体废物,才属于“洋垃圾”范畴。换言之,相当一部分进口固体废物仍是具有使用价值的“城市矿山”,属于“放错地方的资源”。

从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客观上需要进口一些固体废物来缓解原材料的供应不足。正因为如此,我国对固体废物进口采取严格分类管理方式,分为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3大类,其中“洋垃圾”是国家明令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据统计,2017年我国固体废物进口依然保持在高位运行,进口量达4370万吨,如果算上各类违法入境的固体废物,实际入境数量会更大。在利益驱动下,进口固体废物中的很大一部分流入到一些治污能力低下的中小企业,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等严重损害了当地生态环境,一些洋垃圾甚至还携带病毒、细菌等,对从业人员健康构成了威胁。

“‘洋垃圾’确实到了非治不可的地步!”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张广志表示,按照《方案》,去年底我国已全面禁止了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进口;今年起,来自生活源的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废纺织原料、机渣等4类24种固体废物,从限制进口类别调整至禁止进口目录;到2019年年底,将逐步停止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进口。

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海关等部门还加大了对“洋垃圾”走私的正面拦截。今年5月22日,全国海关开展了打击“洋垃圾”走私“蓝天2018”专项第三轮集中行动,这是近年来海关开展的最大规模打击“洋垃圾”走私集中行动。据统计,今年以来,海关已打掉走私犯罪团伙81个,查获查证各类“洋垃圾”120多万吨。

禁令倒逼行业转型

“洋垃圾”禁令实施一年多来,受

据海关统计

中国固体废物进口量持续多年增长,2012年达到峰值

5890万吨



据统计,今年以来

海关已打掉走私犯罪团伙

81个

查获查证各类洋垃圾

120多万吨



2017年

固体废物实际进口量



同比下降9.2%

其中限制类固体废物进口量下降

12%

今年第一季度

固体废物进口量



同比下降57%

其中限制类固体废物进口量下降

64%



冲击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再生塑料行业。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秘书长王永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再生塑料行业正由最初的“难以接受”转向逐步认可,相关企业也在阵痛中艰难地寻求转型。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废塑料再生利用国家之一,废塑料为我国工业发展提供了质优价廉的原材料补充,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石油资源的不足。据统计,我国仅进口废塑料一项就占据了全球废塑料出口产值的一半以上。

“今年4月18日,新版《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将工业来源废塑料等16个品种固体废物从限制进口目录调整至禁止进口目录,并将于今年12月31日起执行。这意味着废塑料进口由部分限制转为全面禁止,国内再生塑料行业几十年的运行模式将彻底改变。”王永刚说。

中国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委会常务副会长、江苏连云港龙顺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范育顺告诉记者,进口废塑料之所以受厂家青睐,除了发达国家垃圾分类做得比较到位,减少了企业在分拣、破碎、清洁等环节的成本投入外,进口废塑料大多使用的是原生塑料,其相对较好的塑料性能,也导致了再生塑料企业宁愿舍近求远从国外进口废塑料。

与此同时,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包括再生塑料行业在内的相当一批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属于技术含量低、产业集聚度低、污染防治水平低的“三低”企业,“散、乱、污”较为突出,

加重了对区域环境的负面影响。

王永刚表示,“洋垃圾”禁令颁布后,原材料短缺对再生塑料企业形成了倒逼作用,约有三成企业选择了停产改行,剩余企业中有一部分着手开始在国内建立自己的回收体系,还有一部分则走出国门到海外建厂,将废旧塑料直接加工成原材料颗粒后再进口到国内来。

不仅仅是再生塑料业,随着“洋垃圾”禁令的实施和国内环保政策收紧,废纸、废五金等行业的整治力度也在不断加大。令人欣慰的是,“重压”之下,相关行业、企业治污水平有所提升,加工模式也陆续向园区集中、向现代循环经济转型,再生利用行业正逐步转向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轨道。

加快回收体系建设

从短期看,当前“洋垃圾”禁令确实对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但从长远来看,禁止“洋垃圾”进口势在必行。业内人士表示,当务之急就是要补上国内回收体系短板。

在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刘建国看来,把行业“危机”转化为产业提升的机遇,关键在于促使再生资源行业把目光转向国内固体废物为主原料的转型发展道路,推动回收体系向前端延伸,发挥好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的综合作用,倒逼垃圾分类收集和再生资源回收效率的提升。

这一观点得到了王永刚的认同。

针对拼多多“假货门”事件引发的争议,专家建议——

电商平台应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本报记者 余 颖

新闻深一度

电商平台应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查平台上的假货、山寨货现象

从拼多多创始人言论看,是明知平台存在山寨货却无视知识产权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侵犯了其他厂商合法权益,应承担连带责任

多上各种奇葩销售页面和购物经历,消费者很自然地会得出一个结论——拼多多放纵了平台上的山寨厂商。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法律法规对电商平台在打击假货方面应尽的义务有明确规定。“毫无疑问,电商平台对售出的山寨货、假冒货应承担监管责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盘和林认为,即将颁布的《电子商务法》草案中增设了电商平台打假义务,规定电商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盘和林表示,在《电子商务法》没

有正式颁布之前,电商平台应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查平台上的假货、山寨货现象。例如,开展必要的身份审核,健全防控假货、山寨货的机制等。

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明知或应知”,北京市高院发布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及网络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指南》第二十六条对此有详细的规定:包括被控侵权交易信息位于网站首页、栏目首页或者其他明显可见位置;权利人的通知足以使平台服务商知道被控侵权交易信息或者交易行为通过其网络服务传播或者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出售或者提供知名商品或者服务等。

“从拼多多创始人的言论来看,是明知平台存在山寨货却无视知识产权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侵犯了其他厂商合法权益,应承担连带责任。”盘和林说。

约谈会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监司负责人强调,拼多多要正确对待媒体监督和消费者投诉,正视问题,不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纵容和支持假冒侵权者,要积极配合各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检查,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切实承担平台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加强对平台内刷单炒信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自查自纠。这些都指向一条道路——拼多多必须补上平台责任这一课。